

湛江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度湛江市市直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远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名单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直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会〔2019〕11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提出备案申请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远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进行了审核，现将通过我局备案的施教机构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远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名单

（一）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zhanjiang.ce.esnai.net

（二）广东省会计学会 www.gdkjxh.com

（三）北京南瑞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会计网）

<http://gdzj.kj2100.com/>

（四）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www.kjjy.com.cn

（五）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jxjy.gaodun.com

(六) 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ww.yuanhedacheng.com

(七) 广东畅响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http://zhanjiang.cxy21.com/>

(八)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ww.dongao.com

(九)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www.zcycjy.com

(十)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会计网校)
<http://jxjyxuexi.chinaacc.com/guangdong/zhanjiang-sxq/>

(十一) 东北财经大学 <http://zskj.edufe.cn>

(十二)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www.hqjy.com

(十三) 上海浦东新区舜博金融教育培训中心
www.sbpwx.com

(十四) 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ww.hxacc.com

(十五) 咸阳会计培训学校 jxjy.xbkjw.cn

二、其他事项

(一) 我市市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上述公布的施教机构中的任一家进行会计专业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学习费用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支付给施教机构。选择未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远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进行会计专业科目学习的, 其继续教育学分无效, 所在单位需严格审核确认。

(二) 施教机构如有下列行为的, 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向当地财政部门反映:

1. 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2.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3. 将培训工作转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施教机构的;
5. 无法正常学习或由于施教机构的原因造成考试(考核)合格后无法上传或打印合格证的;
6. 违反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施教机构应严格按照其提交给财政部门的备案表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工作,对违反约定、有失信行为或多次被人投诉的施教机构,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